臺北市政府（公告）

保存年限：

機密：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副本

發文者：建設局

行文單位：正本：刊登本府公報、張貼本府公告欄、張貼萬華區公所（公告圖公展三十日）

副本：本府都發局、建設局、工務局、環保局、警察局、交通局、法規會、萬華區公所

抄示：

抄送：

主旨：公告設置「台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據：

發文：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字號：82府建三字第82084560號

附件：如文

印信：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82.2.3,000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

二、行政院農委會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八十二農林字第二一四一二一三A號函。

公告事項：

一、為保護台北市中興橋至華中橋間之水鳥及稀有動植物，茲公告設置「台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計約二百公頃為公有河川地及水域，範圍如附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二、在「台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主要禁止事項如下：

㈠保護區內禁止機動船活動及風力或手控舟船侵擾鳥類之行為。

㈡保護區內空間禁止放沖天炮、操作遙控飛機及舟車模型進入致有虐待鳥類之行為。

㈢保護區內禁止虐待、宰殺、獵捕、採集野生動物之行為。

㈣保護區內嚴禁傾倒垃圾、廢土與建築構造物及種植農作物等之行為。

市長 黃大洲

82.9.4.000張